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号公告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海发展”（股票代码：600026）、“中炬高新”（股票代码：600872）、“梅花生物”（股票代码：600873）、“中国中冶”（股票代码：601618）、“华贸物流”（股票代码：603128）、“新希望”（股票代码：000876）、“通富微电”（股票代码：002156）、“华谊兄弟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27）、“巴安水务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6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